

抄本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陳曉勤

電話：(02)8995-6666

電子信箱：cherry@osh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141400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營造業工作者職安衛知能及危害辨識能力，降低職業災害發生，請將現場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情形列為檢查重點，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期立法院多位立法委員關切113年營造業因墜落死亡重大職業災害之罹災者中，有71位未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顯見職安衛教育訓練之落實與營造工地進場管理仍亟需加強。
- 二、為強化營造業者承攬管理及職場防災責任，提升工作者職安衛知能，降低職業災害發生，請各勞動檢查機構於實施勞動檢查時，加強查核營造工程原事業單位之入場管制作為，並將各級承攬人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情形列為檢查重點，如查有承攬人未對其作業勞工施以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除論列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外，並應對原事業單位以違反同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罰。
- 三、另請協助上述從事營造作業之無一定雇主、原住民勞工、移工及自營作業等，參加各勞動檢查機構自辦之臺灣職安卡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又嗣後於撰寫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時，就其一、（十二）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項目，請以罹災者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移工）至本署相關訓練資料庫（如臺灣職安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網電腦測驗資訊網等）查詢確認是否曾接受過相關訓練，並予以註明。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